附件1

关于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〉办法

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1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省体育局局长 王向晨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甘肃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>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有关情况，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，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。我国于1995年8月29日出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体育法》）。我省于1996年9月25日制定《甘肃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>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《实施办法》自出台以来，在保障我省公民体育权利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，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，《体育法》分别于2009年、2016年进行了两次修正。但我省自《实施办法》出台后，尚未针对《体育法》两次修正作出相应的修订。为保持与上位法相一致，亟待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过程

我局于2021年6月启动《实施办法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和调整，成立起草小组，明确了草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局务会审议、呈报省政府等各个环节的时限和责任人。起草工作开始后，我局先后赴兰州新区、甘南等地开展调研，并通过充分研究、专题论证等方式，起草形成了《实施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先后征求了全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、中小学校、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四十余家单位部门的意见建议，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形成《实施办法（草案送审稿）》上报省政府。按照省政府安排，省司法厅就《实施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在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召开专家论证会，之后会同我局反复研究、修改，经2021年10月25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形成了目前的《实施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原《实施办法》共7章38条，修订后《实施办法》7章36条。修订过程中增加3条、删除5条、整合修改19条。主要内容为：

1.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和《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》，规范部门名称和立法语言表述。
2. 对与上位法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删除，如对“学生体育合格标准”等国家已废止的指标参数予以删除。
3. 对体育赛事安全管理责任、体育活动风险防控、体育赛事冠名等上位法尚未明确但实际工作迫切需要的内容，作出明确规定和细化。
4. 10月25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50次常务会会议提出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赛事和高风险体育活动的监管。就此问题，省司法厅组织省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作了专题论证，同时对照《体育法》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等上位法规定，对《实施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第二十六条作了相应修改完善，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职责，并对体育行业协会的服务、引导和规范职责提出要求。

以上说明及《实施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，请审议。